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2021 年度薪酬方案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周德胜先生、赫崇飞先生、史继峰先生、许晓女士、沃成举先生、汤键先生、王欢女士、郭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以及工作经历等符合职位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本次聘任也得到了上述被聘任人的同意。

4、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5、同意公司聘任周德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赫崇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史继峰先生、许晓女士、沃成举先生、汤键先生、王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郭伟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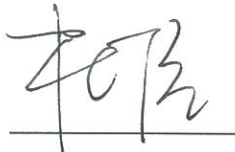
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考核方式合理，薪酬水平符合当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和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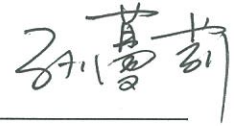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